

物产中大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法治建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法治建设委员会：许强、陈宽、佟智慧，许强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不变。

以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陈宽先生简历

陈宽，男，1977年3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

曾任浙江中大电源有限公司 ISO9000 贯标员、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副书记。